

商界（第二）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	(第 542 章第 20Q 條)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。
(B)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42 章第 25(5)條)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有關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。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FC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。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